**辦理變更登記應備文件**

1. **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之聲請其應提出之文件：**

應提出之文件：（若為影本，請於每頁空白處加註「與原本無異」或「與正本相符」等字樣，並於其旁加蓋提出人之印章或簽名）

1. 申請書。
2. 原捐助章程影本，變更後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驗印正本。
3. 董事會議紀錄正本（會議記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章程之內容，會議紀錄之首頁或末端，應有主席及紀錄之簽名或蓋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）。
4. **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改選（任期屆滿改選）變更登記之聲請其應提出之文件：**

應提出之文件：（若為影本，請於每頁空白處加註「與原本無異」或「與正本相符」等字樣，並於其旁加蓋提出人之印章或簽名）

1. 申請書。
2. 原捐助章程影本。
3. 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（董事及監察人變更，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，會議紀錄之首頁或末端，應有主席及紀錄之簽名或蓋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）。
4.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（上應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，董事及監察人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〈應與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反面所載地址相同〉）。
5. 董事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正本（上應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）。
6.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簽名式或印鑑式原本（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，連任董事或監察人印鑑若有變更，則須提出新印鑑式原本）。
7. 新任董事、監察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住所若有變更，亦應提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8. 新任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；置有新任監察人者，其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之切結書。
9. **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改選（任期中改選）變更登記之聲請其應提出之文件：**

應提出之文件：（若為影本，請於每頁空白處加註「與原本無異」或「與正本相符」等字樣，並於其旁加蓋提出人之印章或簽名）

1. 申請書。
2. 原捐助章程影本。
3. 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（董事、監察人變更，應依章程之規定產生，會議紀錄之首頁或末端，應有主席及紀錄之簽名或蓋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）。
4.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（上應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，理事及監察人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〈應與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反面所載地址相同〉）。
5. 繼任董事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正本（上應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）。
6. 辭任董事、監察人之辭任書。
7. 繼任董事、監察人簽名式或印鑑式原本（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，原任董事、監察人印鑑若有變更，則須提出新印鑑式原本）。
8. 繼任董事、監察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原任董事、監察人住所若有變更，亦應提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9. 繼任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；繼任監察人者，其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之切結書。

**備註：以上文件相關格式及規定請參考「設立登記申請書格式」內容。**